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市场询价）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中心小学完善埠场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委 托 方：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中心小学

代 理 方：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中心小学

乙方：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中心小学完善埠场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中心小学完善埠场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2. 预算金额：¥100000.00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在公开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 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送采购人；

3. 在公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4. 项目有关文件存档；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5.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5.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根据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中心小学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662-3810034

地址：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冯国辉

联系电话：0662-3167266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5房

日期：2026 年 7月21日